

# 民间资本投资黑龙江省银行业的有效模式及对策研究

任嘉嵩

(黑龙江大学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1)

**摘要:**近十年来,民间资本在黑龙江省各领域的利用情况日趋增多,发展潜力大。金融市场的投资环境改善,使得黑龙江省对民间资本的需求日益扩大。黑龙江省银行业可通过参股、合资、独资新设和兼并收购四种可行性模式吸收民间资本,黑龙江银行业应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财政扶持倾斜力度,使民间资本合法有序、稳健顺畅地进入银行业;建立风险防控和组织管理机制、完善信用评估体系,使民间资本安全可控、益于公众;创新银行业务服务,优化金融文化环境,为民间资本开辟新天地,并使其获得长效发展,从而强化黑龙江省银行业融资结构,促进全省经济增长。

**关键词:** 银行业; 民间资本; 参股; 合资; 独资新设; 兼并收购

**中图分类号:** F83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0098(2015)04-0043-05

民间资本投资以其高流动性和灵活性的优势,作为与政府资本并存的一种重要资本形式,已成为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主要力量。<sup>[1]</sup>近年来民间资本投资在市场中日趋活跃、态势良好,成为我国银行业融资渠道中的重要途径。虽然初期因传统投资理财观念和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的冲击而受到制约,面临许多不平等待遇,出现了“玻璃门”、“弹簧门”等负面现象,使民间资本一度在黑龙江省状态低迷、发展迟缓,银行业有效利用民间资本的模式也变得举步维艰。

然而,在黑龙江省整体经济提振、市场改革的大趋势下,呈现出发展迅速、潜力无限的优质现状,前景可观。此外,具有地方性优势的投资平台和庞大的居民储蓄存款,形成了优厚的资金基点和政府扶持基础更成为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强大的后盾支撑。因此进一步加强了黑龙江省银行业有效利用民间资本的可行性和前瞻性,具有现实意义。

## 一、黑龙江省银行业与民间资本

### (一) 黑龙江省银行业

根据银监会对黑龙江省银行类金融机构的界定,黑龙江省共包括三类一级法人银行类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sup>[2]</sup>其中,城市商业银行是哈尔滨银行、龙江银行;农村金融机构指的是各省市级(县、地、区)联社,其数量超过百家;第三类则是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它们经营货币和信用业务,共同构成了黑龙江省银行业的整体布局。

### (二) 黑龙江省民间资本

民间资本属于符合我国国情且在中国特有的概念,目前在学术界尚无标准的概念界定。但广泛所能被业界专家学者接受的、也最简单的概括起来就是相对于政府资本的其他来源的所有私有资本的统称。黑龙江省民间资本包括三部分:一是以法人形式存在的集体、私营、个体经济等民营企业以及股份制企业所持有

收稿日期: 2015-05-05

基金项目: 黑龙江省社科青年基金项目“黑龙江省民营经济进入竞争领域投资的动力机制、模式及对策研究”(12C026); 黑龙江省博士后落地科研启动基金项目“黑龙江省民营经济进入竞争领域投资的阶段适配机制研究”(LBH-Q13140)

作者简介: 任嘉嵩(1979-),男,辽宁抚顺人,博士,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间资本、金融风险管理与预警。

的资金来源;二是以自然人形式存在的庞大的居民储蓄存款。三是黑龙江省所拥有的阜外投资。这三部分的私人资本共同组成了非公有制经济形势下的黑龙江省民间资本。

## 二、黑龙江省银行业及民间资本发展现状分析

### (一) 黑龙江省银行业发展的总体态势

作为东北地区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黑龙江省金融改革和经济市场化的进一步发展,黑龙江省银行业起到的作用依然不可小觑。长期以来,银行业都是黑龙江省经济上扬、金融拓展的支柱产业,其资产总额高达三分之二,目前小额贷款公司多达 398 家,新兴银行类金融机构带来的优势也与日俱增。截止到 2013 年末,黑龙江省银行业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突破 19000 亿元,各项存款平稳增长,贷款投向重点突出,银行业依旧是地方经济的支柱。

在当前形势下,我们更不可忽视黑龙江省银行业存在的问题:银行业主导缺乏紧密性使创新产品离大众尚远,传统化银行观念根深蒂固,资金配置来源单一化,优秀管理人才资源匮乏,信息不对称现象弊端频现,科学管理决策制度和风险监控防范体系亟待健全。银行业正面临着如余额宝、理财通、微信口袋平台等最新便捷式理财金融工具的冲击,需要在今后的日子里做出应对决策,继续保证利润收益。黑龙江省银行业在民间资本投资的来源上明显不足。同时,在存贷款余额逐年同比增长可观、发卡收益提高、不良贷款率降低等优良形势下,也可看出黑龙江省银行业的发展总体上稳中有进,有待突破,与民间资本的贴近日趋紧密。

### (二) 黑龙江省民间资本的供给结构分析

从构成上看,组成黑龙江省民间资本的三个部分分别呈现以下状态:

以法人形式存在的集体、私营企业多年来一直存在融资难、投资也难的问题,由于中小企业多为家族式或单一式管理模式,内部秩序不够严明,财务状况不够明晰,往往无法通过银行严苛的审批程序,导致资金供给不足、缺少融资支持。同时行业市场准入壁垒难以突破,无法与银行业形成一条可控有序的资金链架构;黑龙江省民间资本最主要的分布形态是庞大的居民储蓄存款,但由于黑龙江省长期以来经济增速较慢、居民理财投资概念薄弱等原因而大量闲置荒废,黑龙江省百姓绝大多数依然保留保守的理财观念,选择把钱放在银行定期存款收取利息或持有留待婚嫁、留学、购房、购车等用途,较少接触多种保值增值的新兴投资方式;阜外资本,即外商投资、港澳台同胞投资和外省投资等。也因国内其他沿海、发达城市轻工业发展迅速,利润丰厚,在阜外投资选择上对黑龙江省倾斜较少,即使政府方面加大财政扶持和税收优惠力度,庞大的阜外资本也无法得到高效率的利用,与黑龙江省银行业合作较少。

黑龙江省民间资本构成情况如表 2-1 所示,民营企业利润、居民储蓄存款和阜外投资的内部占比以上三部分民间资本的投资量逐年递增的事实也不可否认,这要求了银行业必须加快对民间资本吸收日程的步伐,并为此实施行之有效的具体举措。

表 1 黑龙江省民间资本构成情况

黑龙江省民间资本	内部结构	占比
民营企业利润	应缴所得税	20%
	税后利润	80%
居民储蓄存款	活期存款	35.83%
	购房、婚嫁、教育储备	25%
	投资理财获利	39.17%
阜外投资	外商投资	47.36%
	外省投资	52.63%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金融数据统计推算

从总体上看,黑龙江省民间资本存在资本错位现象,但其数量庞大,可利用率高,近年来比重持续上升,在内需市场上发挥积极作用,民间资本通过法人股和自然人股投资银行的现象增多,尤其是哈尔滨银行、龙江银行取得了很好的成绩。结合黑龙江省银行业整体存贷规模与经济规模的扩大来看,客观上具备有效利用、实现互利的条件,黑龙江省人民也随着时代的发展在金融生态文化上受到熏陶,尤其是 70 后的几代人,逐渐成为社会各界的中流砥柱,更加看重避险与增值结合来适当理财。黑龙江省庞大的资本后盾也是二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共同实现黑龙江省地区性经济建设发展的有力支撑。

### 三、民间资本投资黑龙江省银行业的有效模式分析

多年来,我国在丰富民间资本的投资渠道、鼓励兴办实体经营方面夙愿已久,鼓励并支持民间资本投入始终是发展中的重点项目。民间资本投资银行业的模式有很多,近十年来,民间资本在黑龙江省各领域的利用情况的确日趋增多,极具发展潜力,金融市场的投资环境得到改善,民间资本利用规模不断扩大,使得黑龙江省对民间资本的需求日益扩大。在2005年的“非公36条”和2010年的“新36条”中就有明文规定“鼓励并支持民间资本以发起设立或增资扩股等方式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如入股、受让股权、发起参与设立、改组改制等”。

鉴于黑龙江省的地域性特征,以下通过参股、合资、独资新设和兼并收购四方面来分析黑龙江省银行业有效利用民间资本的情况。

#### (一) 参股投资

所谓参股投资,就是将民间资本集合起来,使民营企业持有股份制商业银行一定数量的股权,获得分红,成为被持股公司(即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股东。采用这种方式可以快捷稳健地实现聚合资金的目的,以股权为纽带,对于完善银行的治理机制、加速整体运营效率、提高同业竞争水平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也直观地对于银行利润、年度财务等状况实现信息透明化,保障双方利益和长久合作。其中就不乏北大荒农垦集团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龙江交通等企业入股哈尔滨银行、龙江银行。<sup>[3]</sup>作为可借鉴的成功案例,黑龙江省可以大力开放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进入地方性银行机构,进而组建地方银行并合理设立股权结构。从2009年起黑龙江省就将“每个县至少组建一家村镇银行”作为远期目标,拿出相应比例的股份使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不仅使黑龙江省小额信贷完善规模,倍受青睐,而且扩大了再生产、保障就业、支持创业,形成双赢格局。

#### (二) 合资经营

所谓合资经营,就是由黑龙江省当地民营企业作为出资方,与一家或几家银行共同出资成立股份银行,分别拥有部分股权,共享利润、共担风险、共同控制。形式上较严谨,可以新建也可以购买本地原有银行部分股权。我国境内发展较好的合资银行也比较多,如厦门国际银行、四川美丰银行、青岛国际银行、华商银行、华一银行等,但黑龙江省尚无与本地民营企业合资设立的银行实体存在,这与黑龙江省经济动向和合资形式所带来的弊端不无关系,当所有权被分散化,分歧和矛盾自然也会产生,业务决策的协商平衡往往会使合资银行的发展变得复杂化,地方政府政策的倾斜性也是合资银行存亡的关键点。通过合资设立银行的好处在于综合所有出资单位的优势,采用外方的先进理念、技术和创新模式,同时也延续了地区性特色,保留本地银行风貌和管理方式,又便于打开外地市场,出资方之间保持经常联系,共创友好氛围。

#### (三) 独资新设

所谓独资新设,即采用独资方式设立新的盈利性银行业组织。投资者一方独自出资,独资方承担无限经济责任,掌握全部资产,享有所有权和控制权,自担风险、自负盈亏。<sup>[3]</sup>这种模式采用了较古老的企业形式,但却依然是近年来投资模式中的主流方式,目前在国内许多省市地区得到广泛应用,如通过分设外商独资银行、新设乡村银行、改制商业银行等途径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新设民营银行。黑龙江省民营企业和阜外投资均可通过独资新设的方式引入银行业,解决融资难和闲置资金处理等问题。其好处在于最大限度保护核心技术和垄断竞争优势,以免信息泄露,达到资源互通,保障独资方的利益最大化的效果。

#### (四) 兼并收购

兼并将两家以上原本独立的企业吸收合并为一家;收购是为了获得一家企业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由另一家企业通过现金或证券购买资产或股票。<sup>[4]</sup>实际上兼并和收购都属于一种权利让渡行为,最基本的动机就是达到利益最大化或在困境中化解危机、寻求发展。“新36条”中就明确指出要坚持民间资本对村镇银行的参与性,并使二者保持必要的联系。2010年银监会出台的《关于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并购重组的指导意见》中也鼓励各地民间资本加大对当地各级农信社和联社的参与。同时,并购现象在银行业发展历程中曾出现过很多例子,最著名的就是日本东京和三菱银行、美国化学银行和大通曼哈顿银行的合并,经并购之后实现突破,奠定优势地位,引领金融先锋。黑龙江也曾将并购这一模式广泛实践于银行业领域,如黑龙江省的龙江银行便是由多家商业银行合并重组所形成的,并在银行业发展迅速,举足轻重。虽然并购现象屡见不

鲜,但民营企业并购银行的老话题依然亟待“春雨”降临,通过兼并收购的模式便于对已有资源进行重新整合,有助于争占市场份额、增强银行实力、树立企业信誉,协同经营与财务。

#### 四、民间资本投资黑龙江省银行业的有效对策分析

##### (一) 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使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合法有序

我民间资本投资各领域目前主要在依照《商业银行法》、《公司法》、《经济法》的基础上,遵循2005年的《国务院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年的《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投资具体领域的相关要求等法律法规。黑龙江省在此基础上也根据实际情况,在近年来分别制定出台了《关于鼓励和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支持全省项目建设的若干政策》等法律工具。在2009年,黑龙江省就号召加大对民间资本进入公用事业、基础设施、产业结构调整 and 金融服务领域的支持,力图2015年达到55%以上的比重。<sup>[5]</sup>依目前来看黑龙江省对民间资本的投资利用率虽然离该比重还有差距,但成效良好,仍需努力。

这些现有的法条虽然对于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各领域起到一定的规范作用,但真正落到实处时却使民营企业依然难以拥有合法身份,无法拥有“国民待遇”,在许多关键性的细节问题上备受打压,仍需进一步健全完善。

##### (二) 加大财政扶持倾斜力度,使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稳健顺畅

政府对银行业有效利用民间资本的倾斜力度决定着该项目的进展和发展,不仅要推动地方金融发展,而且要保障黑龙江省金融安全。然而在过去的发展历程中,政府制定的政策很宽泛,有些细节方面并未作明确规定,可操作性不强。<sup>[6]</sup>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都要积极创造良好的环境,保障民间资本投资稳健顺畅,这就要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当地环境,制定有效的政策规范。只有对民间资本的运作足够重视,才能从根本上摆脱银行业有效利用民间资本受歧视、受限制的瓶颈。从税收、补贴、审批、贷款、股比限制等方面加大优惠、加强帮扶、减免负担、消除障碍、降低门槛、扬长避短,突破各项技术壁垒。如在调整损失准备金、关注呆账坏账核销、理清开户条件、划拨专项资金等方面,起到四两拨千斤的效果。

##### (三) 建立风险防控和组织管理机制,使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安全可控

关于风险防范与组织管理机制的建立,要认清民间资本缺乏市场退出机制和法人治理机制的事实。一系列制度性安排是保障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安全可控、长效发展的后盾,实时监控民营企业因逐利性导致的盲目投机,甚至非法违规行为,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科学决策,同时提倡自律自治,追求公平竞争,防止内部垄断的风险,明确权责划分,约束企业行为,完备内部机制,实行规范化管理。使民间资本真正意义上公平公正地进入银行业市场竞争,助其完善财务制度和治理结构,使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运营进程提高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降低民营企业在各方面运行的局限性。

##### (四) 完善信用评估体系,使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益于公众

由于民间资本的特殊性蕴含出脆弱性,它在公众心中的信用度一直较低,可能很难获得舆论支持并保障后续发展,与银行业的联系必然要求其后期收益性和利润率,信用等级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在信用危机产生时缺乏担保的危害程度,最直接影响的就是社会大众。因此,完善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信用评估体系不容忽视,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则是必然产物。在该制度下提高了银行业信誉和形象,当面临风险危机时,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众存款利益,将预先缴纳的保险费提出用以财务救助或现金支付。此外,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也为民间中小金融机构的退出提供了保障。<sup>[7]</sup>严抓评估程序也是完善信用体系的必备环节,针对民营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产实力、信用等级等方面进行严格评估,在程序上实行链条化模式,使层次分明、落点落责、追溯有效,保持多层次、高质量、严要求的担保环节。

##### (五) 创新银行业务服务,使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开辟新地

商业银行的竞争在某种意义上来讲就是服务的竞争,解决商业银行服务问题的最根本出路还在于加快银行的金融创新。<sup>[8]</sup>树立银行良好的形象,突破传统业务存在的弊端,在保留地方特色的同时做出科学创新才能保障互利性。在避免欺诈、失信行为的同时,增强存款人对银行业的信心,维护自身信誉,又能合理协调与其他金融机构间的竞争、合作关系,保留自身优势。具体地说,就要积极探索与地方政府、同业银行、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对接关系,积极拓展与实力较强的当地企业、优质客户的合作协议,满足社会大众的信贷需

求 完善黑龙江省银行业的创新模式 ,使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开辟新地。

#### (六) 优化金融文化环境 ,使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长效发展

首先 ,要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 ,营造信息对称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大众观念和银行诚信水平 ,保护民间资本投资的金融生态文化 ,健全黑龙江省整体经济发展模式。其次 ,要加大奖惩力度 ,进行合理的利益疏导和惩治案例 ,<sup>[9]</sup>使民营企业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同时按照金融秩序轨迹运行。最后 ,要进行长久高效的人才培养 ,除了拥有技术突破还要提升人力资源优势 ,科学培育、高效利用专业知识过硬、个人能力强、值得信赖的高素质人才进行从业 ,发展地方经济优势。

#### 参考文献:

- [1]王迅. 引导民间资本健康发展——以黑龙江省为例[J]. 中国金融 2013(02):74.
- [2]任嘉嵩 陈守东. 民间资本供给与区域银行业融资:对黑龙江省的实证研究[J]. 金融教育研究 2011(05):29.
- [3]张璐妍 郭启蒙. 民间资本投资黑龙江省银行业问题研究[J]. 北方经贸 2013(03):172.
- [4]詹文风. 实现共赢的企业成长方式之战略联盟——以百事可乐与康师傅战略联盟为例[J]. 财务与会计 , 2012(05):41.
- [5]乔文汇. 黑龙江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四大领域[N]. 经济日报 2009-12-01(009).
- [6]靳大勇. 我国民间资本的发展与规范研究[D]. 山西:山西财经大学 2013:40.
- [7]王从容 李宁. 民间融资:合法性、金融监管与制度创新[J]. 江西社会科学 2010(03):93.
- [8]陆晴晴. 如何提高商业银行金融服务创新的探讨[J]. 经营管理者 2013(02):40.
- [9]Jose Paulo Esperanca ,Mohamed Azzim Gulamhussen. A note on foreign bank investment in the USA [J]. Applied Financial Economics 2012(01):45.

## The Effective Mode and Countermeasures Research of the Capital Investment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REN Jiaso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01 ,China)

**Abstract:** In the past ten years ,private capital utilization in the field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each increasingly grow in quantity ,development potential ,improve investment environment ,the financial markets makes the growing demand for private capital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The banking industries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can absorb private capitals through four feasibility mode: equity participation ,joint venture ,new sole proprietorship ,and mergers and acquisition. Heilongjiang banks should improv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rease financial support ,make private capitals legal and orderly ,steady smoothly into the banking industries; establish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d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mechanism ,improv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make private capital safety and controllable ,beneficial to the public; innovate banking services ,optimize the financial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 ,open up new possibilities for private capitals ,and make them obtain long-term development ,then strengthen the financing structure of banking industries and promote the economic growth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Key words:** banking industry; private capital; equity participation; joint venture; new sole proprietorship;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责任编辑:黎芳)